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代　理　人　林為忻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債　務　人　遠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陸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民法第873 條及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02年7月12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2億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於102年2月6日起至107年4月25日止陸續與聲請人成立23筆借款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借據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債務人於102年8月6日與聲請人簽訂信託契約，並於102年8月14日將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相對人。詎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所有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

利證明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建築融資契約、帳欠明細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5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